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350,477,205 100%	0 0%
2.	(i) 重選張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7,263,677,624 98.81%	87,425,081 1.19%
	(ii) 重選鄭淑良女士為執行董事；	7,011,671,435 95.56%	325,616,270 4.44%
	(iii) 重選張瑞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7,334,466,713 99.77%	17,042,492 0.2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v) 重選楊叢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009,941,435 95.54%	327,346,270 4.46%
	(v) 重選張敬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009,941,435 95.54%	327,346,270 4.46%
	(vi) 重選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6,994,710,942 95.15%	356,798,263 4.85%
	(vii) 重選邢建先生(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12,601,745 99.47%	38,907,460 0.53%
	(viii) 重選韓本文先生(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09,658,745 99.43%	41,850,460 0.57%
	(ix) 重選董新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47,955,205 99.95%	3,554,000 0.05%
	(x)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7,351,280,505 100.00%	228,700 0.00%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351,509,205 100%	0 0%
4.	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4.0港仙；	7,351,509,205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7,351,509,205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	7,036,153,419 95.71%	315,355,786 4.29%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相等於所購回股份數額的新股份。	7,036,220,526 95.71%	315,288,679 4.29%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70,852,349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570,852,349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已聲明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由於各決議案已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